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6,745.2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醋化股份	6039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新南	谢霞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电话	0513-68091213	0513-68091213
电子信箱	aac@ntacf.com	aac@ntac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公司被评为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创新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环保示范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企业,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南通市科技十强民营企业等称号。公司凭借产品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始终占据着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随着二十大的召开,习总书记在报告中进一步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当前全球形势开始好转,经济将逐渐回暖,尤其是涉及国计民生的行业将迎来新发展。

2022年初,国家进一步修改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更加明确了石化化工鼓励类的项目、技术,对于行业发展是利好消息。公司将紧抓机遇,加快落实“食品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高端专用化学品”四大基地建设,打造“绿色国际”化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工业化生产、配套经营及定制加工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防腐、医药及农药的生产、颜(染)料的生产三个领域,因此本公司的产品分为:(1)食品、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2)医药、农药中间体:乙酰乙酸甲(乙)酯;(3)颜(染)料中间体:乙酰乙酰苯胺类产品;此外,公司应客户需求还经营部分其他有机化学产品销售(包括部分贸易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171,964,421.83	2,783,809,980.24	13.94	2,394,434,2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2,272,799.15	1,789,744,226.00	16.90	1,703,573,480.70
营业收入	3,590,476,407.96	2,999,288,487.18	19.71	2,423,961,55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91,394.88	174,056,985.41	130.67	247,568,5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799,376.56	128,313,516.34	210.02	204,321,6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33,604.27	164,786,304.67	97.97	311,022,90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8	10.10	增加10.58个百分点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35	0.8512	130.67	1.2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35	0.8512	130.67	1.21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2,648,688.78	945,942,639.98	911,782,268.15	810,102,8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02,724.28	122,256,126.02	109,980,225.63	78,452,3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315,624.88	125,063,115.21	121,506,918.41	67,913,7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2,362.27	215,399,672.66	-17,133,424.75	167,139,718.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清泉	-767,100	20,099,600	9.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7,777,392	8.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893,729	7.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庆九	-515,200	13,499,300	6.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彩峰	-515,100	13,496,798	6.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帅建新	-266,100	6,972,300	3.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进	-243,500	6,381,100	3.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金全	-242,100	6,344,687	3.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842,000	1.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杜桂兰	-645,162	1,809,800	0.8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和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2.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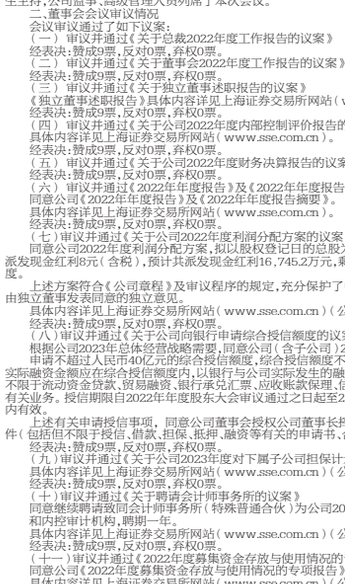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新形势下,各种不确定成为一种新常态,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不小的挑战。面对这些困难和挑战,公司上下一心积极应对,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创造引领高质量发展,共担共赢构建新成长格局”。随着这些举措的稳步落实,公司在困难重重叠加的2022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5.90亿元,同比增长19.7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 亿元,同比上涨130.6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监事沈建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6,745.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3-019)。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3-021)。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3-022)。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减少、规避、分散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多批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3-023)。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3-024)。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票据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盘活存量票据、降低资金业务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开展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3-025)。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485.43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分配票股利和使用公积金转增资本。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931.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45.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7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路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并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洋化学”)、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化工”)、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国贸”)、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奥集团”)、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担保1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926.32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酸(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锌(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氟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食品(饮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董事庆九,注册地:香港,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销售,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等。

(5)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128号—128号008室,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等。

(6)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128号—128号008室,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等。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提供担保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3、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26.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两百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2家。

4.投资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未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玉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会计师:汪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卫俏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周玉薇、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卫俏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2022年度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并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递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独立董事认为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 (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406.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9.8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59.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0.02万元系为激活不动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406.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9.8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59.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0.02万元系为激活不动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 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11”号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5,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1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9.0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405.06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